

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
印发《亳州市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三年
行动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的通知

亳政办〔2024〕22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亳州高新区管委会、亳芜现代产业园区
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亳州市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
（2024—2026年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
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4年9月11日

亳州市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

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是保障粮食安全、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。近年来，我市极端天气频发，多次出现持续高温干旱和强降雨天气，对农业农村发展、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等带来不利影响。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市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，根据《亳州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》（亳政秘〔2024〕54号）《亳州市农田灌溉发展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（亳政办秘〔2023〕39号）《亳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》（亳农建〔2022〕210号）等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落实中央、省农田建设决策部署，以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为目标，以灌排工程体系建设为基础，以建立完善的管理运行机制为保障，补齐农田水利短板，夯实农业发展基础。到2026年，全市农田水利设施进一步完善，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，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，形成更高层次、更有效率、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基础。

（一）坚持统筹规划，系统治理。结合水利工程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、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

设和土地集约化经营等，统筹乡村建设规划，推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转型升级。

（二）坚持突出重点，分步实施。因地制宜确定建设重点与内容，优先解决薄弱地区和关键环节问题，按照轻重缓急，分年度、分区域逐步推进。

（三）坚持政府主导，多元投入。加大公共财政投入，积极引导农民群众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。

（四）坚持建管并重，长效运行。明确管护责任，落实管护资金，建立健全长效管护运行机制，确保工程规范、良性运行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深化大中型灌区工程建设。深入实施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，茨淮新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灌溉面积 112 万亩，拆除重建涵闸 4 座，疏浚 11.6km，护砌 3.8km。加快推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，推进蒙城县丁沟灌区建设，灌溉面积 1 万亩，拆除重建渠道 2.55km；完成蒙城县双涧灌区、何桥灌区、田桥灌区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工作。谋划推进涡河灌区工程，设计灌溉面积 320 万亩，规划建设泵站 9 座，新增灌溉流量 40m³/s。

（二）加快中小河流治理。以涡河、西淝河、茨淮新河、北淝河等主要河道为骨干，开展中小河流及沿线清淤整治，逐步实现主要河流水系互联互通。对茨河等 10 条中小河流

按防洪 20 年一遇，排涝 5~10 年一遇标准进行治理，疏浚河道 315km，拆除重建桥梁 57 座，护砌 29km 险工险段河段。

（三）推进病险涵闸除险加固和新建工程建设。维修加固大寺闸等大型水闸，拆除重建蒙城闸。对高公闸、板桥闸、立仓闸、包河闸、赵王河闸等 5 座中型水闸进行维修加固、设备更新改造或拆除重建，恢复和增强防洪、挡水、排涝等水利功能。对 105 座小型涵闸、涵洞，结合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工程、河道治理工程实施加固、重建。打通农田水利工程最后一米，结合水利项目，统筹谋划并新建实施一批联通大中沟和群管涵闸、水坝等农田灌溉项目。

（四）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。建成高标准农田 800.1 万亩，其中，新建高标准农田 19.7 万亩，改造提升 54.3 万亩。结合地形、降水、水文地质、易涝点治理、交通与耕作等条件，疏浚沟渠 1344km，建设机耕桥 5073 座，建设涵洞 5645 个，修建田间机耕路 1139km，新建机井 6648 眼。

（五）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提升。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，重点治理 90 条农村黑臭水体。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扎实推进农村环境“三大革命”，建设精品示范村 42 个、省级中心村 640 个、美丽宜居自然村庄 2084 个。开展西淝河（利辛段）流域农村环境综合整治。开展西淝河及茨淮新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，对 4 个水源地开展规范化建设。实施亳州市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一、二级保护区污染治理工程，建设污水管网 15km、提升泵站 2 座。

（六）加强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。结合水系特点，全面开展沟渠田林路综合治理，建设村庄巷道 4500km，实施农村道路提质改造 333.5km，农村道路养护工程 2764.3km，村道安防工程 1340.6km，完成农村危桥改造 84 座，进一步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支撑作用。

（七）统筹乡村建设规划和土地综合集约利用。加快推进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乡村建设规划，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新建、改建住房管理，严禁骑路建房、填河建房。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，建设粮食作物水肥一体化工程 30 万亩。实施 99 个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，新增耕地数量 3.67 万亩；实施 36 个生态修复项目，治理废弃矿山 0.53 万亩；实施农田林网示范项目，综合利用改造耕地面积 50 万亩；实施湿地公园项目 2 个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切实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组织领导，成立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，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的工作专班，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，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，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区具体负责项目实施。

（二）统筹项目资金。按照“统一规划，统筹项目，各投其资，用途不变，渠道不乱”原则，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、水利建设、环境整治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、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等各类资金，加大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作，纳入对各县区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、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等。建立督查考核机制，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进度、质量进行督查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进展情况，适时由市政府对市直相关单位和涉及县区政府进行约谈。

附件：1.亳州市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（2024—2026年）工作专班

2.亳州市2024—2026年农田水利项目及资金情况统计表（不公开）

附件 1

亳州市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 (2024—2026 年) 工作专班

组 长：秦凤玉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副 组 长：左 龙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钟治峰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戴 力 副市长

执行副组长：刘婉贞 副市长

成 员：于 群 市政协副主席、蒙城县县长
吕 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
吴海波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王 林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
赵 良 市财政局局长
金 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陈林忠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张利华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荀凤飞 市水利局局长
丰霄寒 涡阳县县长

万洪超 利辛县县长

宋保众 谯城区区长

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吴海波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，工作专班成员和办公室主任等职务如有变动，由接替同志自然替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该项工作完成后，工作专班自行撤销。